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4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楊辰偉

楊春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3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請求應予駁回。（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其債權人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查，債務人楊忠誠已於民114年4月21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本院戶籍查詢資料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忠誠核發支付命令的部分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02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03 附記：

- 04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5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6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7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8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9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